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刘若鹏博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61）同时登载于201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本次拟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光启”）增资人民币1,757,221,423.13元（其中现金出1,756,325,323.13元，实物出资896,100.00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前期公司对光启超材料的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保定光启注册资本为600,000,000元，实收资本由22,000,000元增加至600,000,000元，其余1,157,221,423.13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注入的资金将

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向拟新建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了产业化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